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37-15

修正案号: 39-2233

一. 标题: 修改维修方案和检查飞机的重要结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、列在波音结构检修补充文件NO. D6-37089中的波音B737-200/200C型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8-11-04 修正案 39-10531
- 2. FAA AD 91-14-20 修正案 39-7061
- 3.波音结构检修补充文件 NO. D6-37089 修改版 B、C、D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波音B737机群飞机的持续结构整体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注1: 凡是本指令与结构检修补充文件NO. D6-37089之间有差异的地方,以本指令为准。

A. 对于列在波音文件NO. D6-37089"结构检修补充文件"(SSID)更改版B和C的第3. 0部分中的飞机,1991年8月9日(FAA AD 91-14-20修正案39-7061生效之日)后的12个月内,将结构检修补充文件改版的内容编入经适航部门批准的维修方案,该方案至少应提供结构检修补充文件中所列的每个"重要结构项目"(SSI)所要求的损伤容限(DTR)(该文件列出了每个重要结构项目所要求的损伤容限值)。维修方案的修改应

包括和增加结构检修补充文件(SSID)第5.0和6.0部分中的程序。如果 完成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修改,则应取消本段所要求的修改。

注2: 重要结构项目(SSI)是指被损坏后可能降低飞机结构整体性 的主要结构件。

B. 在达到本指令C段中规定的门槛时间前, 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 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将波音文件NO. D6-37089更改版D编入到适航部 门批准的维修方案。该方案至少应提供波音文件 D6-37089(SSID)更改 版D中所列出的每个重要结构项目所要求的损伤容限和损伤容限值(波 音文件中列有每个重要结构项目所要求的损伤容限)。除提供本指令C、 D、G段中的差异外,维修方案的更改还应包括和补充进更改版D中5.0 部分关于"损伤容限(DTR)系统申请"程序和6.0部分关于"重要结构项目 (SSI) 差异报告"程序。直到本段所要求的内容编入维修方案,即可取 消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更改。

- C. 除了按照本指令D、E或G段规定的要求外,按照本指令C. 1节或 C. 2节中所规定的时间,对更改版D中指定的所有结构进行裂纹检查。
- 1. 对于B737-200C系列飞机,在飞机累计46000飞行循环之前,或 在本指令生效12个月后的累计40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对飞机 进行检查。

注3: 本指令C.1段中规定的要求仅适用于列在型号合格数据单上 的B737-200C飞机,不适用于按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客改货的飞机。 C. 2和D段适用于客改货的飞机。

2. 对于所有飞机,除本指令C. 1段指出的那些飞机外,在飞机累 计66000飞行循环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12个月后的累计4000飞行循环 内,以后到为准,对飞机进行检查。

注4: 尽管更改版D的"概述"中的5.1.1、5.1.2、5.1.6(e)、5.1.11、 5. 1. 12、5. 1. 13、5. 2、5. 2. 1、5. 2. 2、5. 2. 3和5. 2. 4段有规定, 允 许营运人对机群进行循环抽样检查,以代替对整个机群的检查,但本 指令仍要求按照更改版D的规定,对所有超过门槛时间的飞机进行检 杳。

注5: 一旦进行了首次检查,则营运人应根据更改版D中所规定的 间隔,进行重复检查,以符合按本指令B段的要求进行修改的维修方案。

- D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对更改版D中 指定结构部位进行过更改的飞机,应完成本指令D.1或D.2段中所规定 的工作。
 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月内,评估每一份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

所增加或影响的飞机的每项重要结构项目(SSI)的损伤容限特性,以确 定适用于更改版D中对检查每个重要结构项目(SSI)的有效性。如果无 效,则应更改经适航部门批准的维修方案,包括每个新的或受影响的 重要结构项目(SSI)的检查方法,以及完成初检和重检的时间。在完成 更改后并在确定的检查时间内, 按照新的检查方法, 对由于受设计的 改变或修理而受影响的结构进行裂纹检查。对于新的检查方法和执行 检查的时间应由适航部门批准。

- 注6: "受影响的"重要结构项目(SSI)是指已经被改变或被修理过 的重要结构项目,或者作用在其上的载荷已增加或载荷已被重新分配 了的重要结构项目(SSI)。若重要结构项目是受影响的,则应当按照FAA 咨询通告NO. 91-56更改版2(1983年4月15日)中说明的损伤容限评估法 来确定适合的检查方法和执行检查的时间的有效性。
 - 2. 完成本指令D. 2. (1)、D. 2. (2)和D. 2. (3)段的工作。
- (1)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向适航部门提交一份如何完 成本指令D.1段的工作的计划。
- 注7: 这个计划应对下述内容进行详细说明: 补充型号合格证、 鉴别新的或受影响的的重要结构项目的方法、加载和有效分析的方法、 评估和分析每个新的或受影响的重要结构项目的损伤容限特性的方 法,以及所建议的检查方法。如果营运人能够说明他的计划符合本指 令D. 2. (3) 段的要求,则其计划可以不包括上述内容。
- (2)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进 行详细的目视检查,查明按照更改版D中指定的所有经过补充型号合格 证(STC)更改过的结构是否有裂纹。
- (a). 如果未发现裂纹,则此后以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,重 复详细目视检查。
- (b). 如果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方 法加以修复。
- (3)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8个月内, 修改经适航部门批准的维修 方案,其中包括对每个新的或受影响的重要结构项目(SSI)进行检查的 方法、每次初检和重检的执行时间。检查方法和执行检查的时间需经 适航部门批准。完成本段规定的工作,可以终止本指令D. 2. (2). (a) 段 规定的重复检查。

注8: 尽管在更改版D的"概述"中的5.1.17和5.1.18段有规定, 可从结构补充检查程序(SSIP)中删去改装、更改或修理过的结构,但 本指令仍要求对那些改装、更改或修理过的重要结构项目,按照适航

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检查。

E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前已对更改版D中指定的结构进行过修理,或 者其设计的更改与D段中所指的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有所不同的飞 机, 在本指令生效后,按照更改版D中的要求,鉴定该重要结构项目 的每次修理和设计更改。在作出这一鉴定后的12个月内,评估由每次 修理或设计更改所确立的、或受影响的每个重要结构项目的损伤容限 特性,以确定每个重要结构项目相应的结构检修补充文件(SSID)的有 效性。如果无效,则应修改适航部门批准的维修方案,其中包括对每 个新的或受影响的重要结构项目(SSI)的检查方法和执行检查的时间。 新的检查方法和执行检查的时间应经适航部门批准。

注9:设计更改是指对使用限制的任何改装、更改或改变。

F. 除本指令D. 2. (2). (b) 段的要求的外, 在按本指令的要求进行检 查期间,发现的结构裂纹应在下次飞行前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加以 修复。

G. 在本指令生效后,对于更改版D中指定的结构受设计更改影响 (包括STC)或修理过的飞机,在改装、更改或修理后的12个月内,修改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维修方案,其中包括对每个新的或受影响的重要结 构项目(SSI)的检查方法和执行检查的时间,以及完成每次首检和重复 性检查的执行时间。新的检查方法和执行检查的时间应经适航部门批 准。

注10: 尽管在更改版D的"概述"中的5.1.17和5.1.18段有规定,可 从结构检查程序(SIP)中删去改装、更改或修理过的结构,但本指令仍 要求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,对那些改装、更改或修理过的重要结 构项目进行检查。

H. 凡涉及本指令和超出本指令C段规定的执行检查时间的任一飞 机, 在被增加到承运人的运行规范内之前,必须按照本指令H.1或H.2 段的要求,建立一个完成本指令所要求的检查大纲。

- 1. 对于已经按照本指令的要求检查过的飞机,新营运人必须按照 以前营运人的检查计划和方法完成每个重要结构项目(SSI)的检查,或 以新的营运人检查计划和检查方法完成每个重要结构项目(SSI)的检 查,无论是采用以前营运人的,还是采用新营运人的检查计划和方法, 均应以其检查日期先到者为准。完成该次检查的时间必须从以前营运 人完成最后一次检查算起。一旦完成每个重要结构项目的检查,则必 须按照新营运人的检查计划和方法对其进行持续检查。
 - 2. 对于还没有按照本指令的要求进行检查的飞机,在该飞机被

增加到营运人的运行规范内之前,必须完成本指令对重要结构项目所 要求的检查,或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检查计划和方法完成每个重要结 构项目的检查。一旦完成每个重要结构项目的检查,则必须按照新营 运人的检查计划和时间对其进行持续检查。

注11: 符合本指令经批准的替代方法可以从西亚图的FAA审定办公 室(ACO)获得。

I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6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6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